

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高雄市彌陀區境內編號第 2223 號衛生保健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1.156834 公頃案

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議程

壹、 時間：108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 時

貳、 地點：高雄市彌陀區公所會議室（高雄市彌陀區中華路 4 號）

參、 主席：

肆、 主席致詞：

伍、 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（下稱屏東處）辦理高雄市彌陀區境內編號第 2223 號衛生保健保安林（下稱本號保安林）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1.156834 公頃案，有關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，將於 108 年 1 月 2 日至 108 年 1 月 17 日張貼公告於林務局網站，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。
- 二、請屏東處就辦理本號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1.156834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。

陸、 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屏東處辦理本號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1.156834 公頃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號保安林經屏東處檢訂結果，擬解除彌海段 525-41 地號等 4 筆、港口段 514 地號等 10 筆，合計 14 筆土地內面積 1.156834 公頃，土地管理機關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（下稱國產署）11 筆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1 筆及私有 2 筆，現況為水利用地（堤防設施、防汛道路、水利設施）、國防用地（雷達站設施）及 82 年 7 月 21 日前建物（國產署基地租約），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7 款所定情形，得依法解除，解除後尚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，解除區域分述如下：

- (一)港口段 514 之內地號等 10 筆土地、彌海段 525-41 之內地號等 3 筆土地，堤防設施面積計 0.226451 公頃、防汛道路面積計 0.669951 公頃、水利設施面積計 0.022432，以上相關水利用地面積合計 0.918834 公頃，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(水利用地)所定情形，得依法解除。
- (二)彌海段 542 之內地號、575 之內地號等 2 筆土地，面積計 0.203739 公頃，現況為國防相關(雷達站)設施，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(國防用地)所定情形，得依法解除。
- (三)彌海段 542 之內地號部分區域土地，面積 0.034261 公頃，查為國產署依法放租基地租約，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「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」所定情形，得依法解除。
- 二、依據內政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內台營字第 1060801072 號公告之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」規定略以「…『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』之『處數』及『範圍認定』等，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。」，有關依森林法公告之現編保安林，即為一級海岸保護區，故保安林解除之目的事業用途，仍應回歸森林法規定，由林務局依法審認及辦理解除等事宜，無需另報經內政部踐行相關程序；惟為符合海岸管理法之相關保護、管理、使用及開發等管制事項規定，屏東處已就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，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就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稱「特定區位」提供相關意見，以為審議保安林解除之參據，並依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7 月 2 日營署綜字第 1070045317 號函審視特定區位及解除評估結果如下：

特定區位名稱	是	否	解除評估結果	說明
近岸海域	●		現況已為水利及國防等相關設施，建議解除	港口段 514、523、550、551、558、568、569 地號及彌海段 525-41、542、550 地號等 10 筆之內部分土地屬近岸海域；其餘港口段 529-20、556、557 地號及彌海段 575 地號等 3 筆之內部分土地非屬近岸海域。
潮間帶	●		同上	同上
海岸保護區		●		
海岸防護區		●		
重要海岸景觀區		●		
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		●		

三、本案經林務局初步審核結果，解除區域係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7 款所定情形，惟擬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，經查無同標準第 3 條、第 4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，應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。

四、本案是否同意解除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柒、散會：